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作出如下说明和意见：

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积极整改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孙爱丽、倪受彬、金泽清

2020 年 4 月 27 日